

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

申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申领人公民身份号码		姓名		性别	
配偶证件类型	() 居民身份证 () 港澳台证 () 护照 () 军官证 () 其他				
配偶证件号码			配偶姓名		
引、流产类	发生引、流产日期		终止妊娠前的怀孕周数		
分娩类	分娩日期		生育类别	() 正常产 () 难产	
	本次分娩生育胎儿数				
	是否多孩		() 是 () 否		
个人承诺			单位承诺		
本人_____，婚姻状态为 (已婚、未婚) ，申请办理生育津贴业务，本人保证所述信息和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以上内容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 承诺人(签字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单位名称: _____。现有我单位职工_____，申请办理生育津贴业务。婚姻状态 (已婚、未婚) 。本单位保证所述信息和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以上内容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。 承诺单位(签章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产假终止原因	() 正常到期 () 退休 () 死亡 () 其它				
产假提前终止日期		发放方向	() 单位 () 个人		
申领单位联系电话					
备注说明					

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1. 在 () 中划√进行选择。
2. 分娩时采用**产钳助产、胎吸助产、剖宫助产分娩**的，在生育类别中勾选**难产**。
3. 产假终止原因选择退休、死亡或其它时，须填写产假提前终止日期。
4. 引流产或2016年1月1日以后分娩的申领人员填写此表，此日期前分娩的人员，请填写原登记表。
5. 此表不可同时用于以引流产和分娩原因申领生育津贴。
6. 此次申领的孩次为当前家庭第三个孩子以上(不包括三孩)，在是否**多孩**栏中勾选是。
7. 备注说明栏注明需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8. 此表一式二份，单位、医(社)保经办机构各一份。